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彭琇邇
電話：08-7320415#3614
傳真：08-7320185
電子郵件：a25149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044688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10102_11044688501_1_3710102_11044688501_9.doc、
3710102_11044688501_1_3710102_11044688501_10.doc、
3710102_11044688501_1_3710102_11044688501_11.doc、
3710102_11044688501_1_3710102_11044688501_12.xls、
3710102_11044688501_1_3710102_11044688501_13.xls、
3710102_11044688501_1_3710102_11044688501_14.xls、
3710102_11044688501_1_3710102_11044688501_15.pdf、
3710102_11044688501_1_3710102_11044688501_16.pdf)

主旨：有關本縣110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
獎學金申請一案，請貴校惠予協助轉知所屬符合申請條件
之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二、申請期間：110年10月10日起11月10日止受理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或申請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所有申請資料恕不退還。(需檢附戶籍資料者，請以「直式橫印」、「申請人不省略記事」呈現本資料)
- 三、旨揭獎學金學生申請資格說明及規定，說明如下：
(一)清寒獎學金：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大

專校院及本縣國中、高中(職)學校在學之清寒學生。(已有低收、中低收證明者不需再檢附導師證明)

(二)優秀(留縣升學)獎學金：設籍本縣三年以上並就讀本縣高中(職)學校之學生。

四、高中職以上階段申請程序，說明如下：

(一)請填妥申請資料檢核表(附件1)及申請書(附件2)，若申請清寒獎學金但不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請加附清寒證明書(附件3)，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由學校進行初審。

(二)就讀學校初審申請資格後，請於申請書及清寒證明書加蓋學校關防，並彙整資料依在校成績排序後，填妥彙整總表(附件4)及學校申請名冊(附件5)，將所有資料郵寄至本縣勝利國小(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里28鄰蘭州街2號)，信封上請註明「00學校申請110-1清寒及優秀獎學金」。

(三)彙整總表及學校申請名冊電子檔請另寄至本縣勝利國小李采瑄組長信箱(tsae720@gmail.com)彙辦，信件主旨請註明：「00學校申請110-1清寒及優秀獎學金」，附件電子檔檔名為：「00學校獎學金申請名冊彙整總表」及「00學校獎學金各校申請名冊」。

(四)名冊內各校承辦人電話(含手機)及email、學校地址等資料務必填寫正確。各項表件請以12號字體及標楷體繕



打。每位學生請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全校第一名獎學金不得由第二名以後學生遞補。高中職校如同時設有普通科及職業類科，可各提報一位全校第一名。

(五)有關優秀獎學金類：就讀高職綜合職能科學生，因是類學生入學管道不同且有特殊教育獎學金申請，基於不予重複補助及避免學生整備資料送件，本項申請不包含綜合職能科。

(六)請申請學校下載最新表格使用，切勿使用舊表格，不符規定則無法核准。

五、國中階段(清寒獎助學金部分)學生申請程序說明如下：

(一)由各校進行初審後，填妥國中申請名冊(附件6)，若申請學生之身分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請加附清寒證明書(附件3)，將前述資料郵寄至本縣勝利國小(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里28鄰蘭州街2號)，信封上請註明「00學校 申請110-1清寒及優秀獎學金」。

(二)請將國中申請名冊電子檔另寄至勝利國小李采瑄組長信箱(tsae720@gmail.com)彙辦，信件主旨請註明：「00學校申請110-1清寒及優秀獎學金」，附件電子檔檔名為：「00學校(國中階段)獎學金各校申請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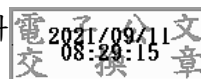
(三)獎學金核定人數，各國中依總班級數，每三班錄取1名；不足三班以1名計算，採無條件進位計算。

六、為鼓勵本縣國中生留縣升學，請學校對國三學生加強宣導，並將本獎學金要點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供家長及學生下載參考。

正本：各國中、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本縣

各大專院校

副本：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